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回購事項之該協議及新出售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7-8室舉行，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 (佔所投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有關華浩信聯（北京）投資有限公司（「華浩信聯投資」）、金裕興、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江南實業」）、裕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裕興國際」）及盛邦強點電子（中山）有限公司（「中山盛邦」）之股權及資產重組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i)裕興國際及盛邦強點建議向華浩信聯投資出售於金裕興之100%股權；及(ii)裕興國際或其指定實體建議向江南實業回購不多於41,000,000股而不少於27,000,000股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1318））之A股（「平安A股」）（「建議回購事項」）及根據該協議進行之一切交易。	1,033,740,836 (100%)	0 (0%)
2	待第一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執行出售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合共最多14,000,000股平安A股之權益予潛在買家，為本集團根據建議回購事項將予收購之最高數目41,000,000股平安A股及最低數目27,000,000股平安A股之差額，以促進其後之建議回購事項。	1,033,740,836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92,116,8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放棄投票贊成任何該等決議案（誠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概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該等決議案。概無股東曾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該等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監察點票程序。

鑑於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此所有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均獲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福榮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王安中先生及朱江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本公司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